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恢359号	申请执行人：邹永胜、邹庆华、李德华 被执行人：毛娟娟 案外人：黄钰景	78408 元	给予被执行人毛娟娟发放唯一住房补贴，由其儿子黄钰景代为领取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